

範例一

實習學校全銜

支出機關分攤表

109年11月1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 <u>109</u> 年度11 月份		總金額新台幣：2,600元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	分攤金額	備註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	96.2% (A/C)	2,500 (A)	支出說明： 支出項目以下列四項為限，並選擇一項為分攤項目。 (B)欄不可為0，貴校必需有部份配合款且金額需大於100元。 (C)=下列任一項金額或合計 鐘點費：\$ 圖書費：\$ 文具紙張：\$2,600 水電費：\$
實習學校全銜	3.8% (B/C)	100 (B)	
合計		2,600 (C)= (A)+ (B)	

實習學校核章

填表人

主辦會

機關長官或

單位主管

計人員

授權代簽人

說明：

- (1)本表一式二份請連同領款收據寄回本校。
- (2)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
- (3)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
- (4)本支出項目限「鐘點費」、「圖書費」、「文具紙張」及「水電費」。